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4 执 1 2 5 6 号

申请执行人:刘连瑞,女, [REDACTED] 汉族,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周巨幸,男, [REDACTED] 汉族,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王小菊,女, [REDACTED], 汉族,住 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:周沛,男, [REDACTED] 汉族,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新疆嘉迪投资有限公司,住新疆昌吉市石河子西路 353 号新疆嘉迪科技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:周巨幸,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新 0104 民初 1512 号民事调解书。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 10985725.00 元,执行费 78386.00 元。

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-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： 马卫国



书记员： 杜玉玲